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1



www.brightoil.com.hk
股份代號：933.HK

目錄

- 1 公司簡介
- 2 全年業務亮點
- 4 主席報告
- 6 財務概要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 16 董事會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5 財務概要
- 106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石油倉儲與碼頭設施、油輪運輸以及上游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供應商之一，並已將服務擴展至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國際港口。目前，本集團正在建設位於長江三角洲舟山外釣島的3,200,000立方米的石油倉儲設施及碼頭，並配備15個從1,000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的配套設施。本集團亦正在渤海灣大連長興島上建設7,700,000立方米的石油倉儲設施及碼頭，可容納從1,000至300,000載重噸的船舶。與此同時，本集團目前經營四艘Aframax油輪，運力為107,000載重噸至115,000載重噸，總庫容約為450,000載重噸。本集團新訂五艘超大型油輪，運力分別為318,000載重噸，總庫容約為1,590,000載重噸。由於合共有九艘油輪，本集團的油輪運輸力將超過2,000,000噸。本集團亦非常積極開展上游業務，並與中石油集團就新疆省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的天然氣田項目進行合作。該項目的天然氣儲量約為221億立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產。隨著中國天然氣價格的進一步上調，吐孜項目的價值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開拓上游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油田勘探、生產和銷售，銳意成為全球最大的綜合能源企業之一。

落實

對市場的承諾



國際供應及海上 供油業務

- 年內，光滙石油已將其全球供油網路拓展至國內外九個港口，包括深圳、香港、上海、舟山、寧波、新加坡、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及新奧爾良
- 供油量由390萬噸激增至890萬噸，升幅高達128%



石油倉儲 與碼頭設施

- 本集團現正於大連長興島興建世界最大的倉儲基礎設施樞紐之一，容量達766萬立方米
- 本集團亦正於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上興建主要進口及轉運設施。該倉儲設施的總容量最多達320萬立方米
- 上述兩個項目正在開發中，一期場地平整及圍堤吹填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大連)及七月(舟山)動工。主要設施(包括儲罐、管道、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中動工。該等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舟山)及二零一三年(大連)完工並投入使用



油輪 運輸

- 於二零一一年，四艘Aframax油輪全面投入運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購買五艘超大型油輪，運力分別為318,000載重噸。該五艘超大型油輪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交付
- 現有的Aframax船隊獲石油巨擘批准，從而進一步提升船隻的使用率，當中船隻的表現自二零一一年初起已穩定提升



上游 業務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川慶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川慶鑽探)簽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建設天然氣田的基建設施
- 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的初稿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呈交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本集團預計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批過程自初次提交後需時一年
-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產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集團的一貫支持及厚愛！

薛光林
主席

儘管全球經濟動盪，由於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共同努力，我們的四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油輪運輸及上游業務)的表現卓越。我們的年收入較前一財政年度增加190%。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方面，為實施戰略計劃，我們將業務網絡擴展至全球多個主要港口，包括深圳、香港、上海、舟山—寧波、新加坡、馬來西亞、鹿特丹以及新奧爾良；我們於東南亞、歐洲及北美的市場地位持續強勁發展，因此，我們仍為中國內地第二大海上供油市場供應商。來年，我們將繼續提高全球業務並計劃在國內外重要新港口開展業務。今年，我們已於新加坡及休斯頓開設貿易辦事處，而日內瓦辦事處亦即將成立。該等辦事處的業務可提高本集團參與中游價值鏈的力度，從而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收入。

我們分別於去年六月及七月在舟山及大連興建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上述兩個項目預計將分期投入運營，其中第一期將在16至20個月內完工。該等項目將支援本集團供油業務並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沿海地區。此外，上述項目將於竣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第三方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物色倉儲機會以實現全球增長。石油倉儲以及服務質素，乃供油業務成功的關鍵。

年內，由於國際航運市場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油輪船隊的建設，以完善從採購至服務交付的供應鏈。該等在建船舶的購買價遠低於之前的價格。於該等超大型油輪付運後，本集團的石油總運力將超過2,000,000載重噸，有助我們建立一個更為完善的供應鏈及進一步增強競爭力，從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與中石油集團共同開發塔里木盆地吐孜氣田的天然氣項目，並已完成主要評估工作。我們剛於該氣田重要地區完成採集三維地震資料。我們將於短期內進入鑽探及建設階段。我們計劃吐孜氣田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產。我們相信未來中國天然氣價格將上調，本集團將會受益匪淺。



年初，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40億美元的戰略合作協議，表明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業務的大力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全球擴展業務並進一步增強在全球能源市場的領導地位，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能源企業。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上游業務，積極物色並捕捉國內外上游開發及生產商機，包括全球勘探及開發油氣田。上述努力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及增強我們在全球能源市場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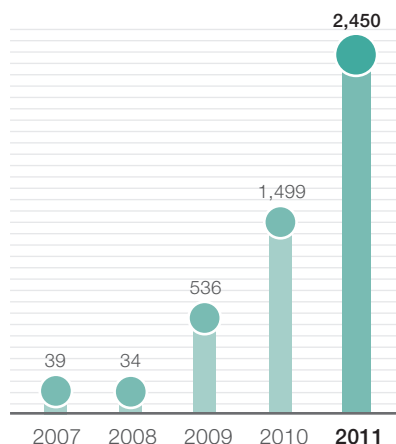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辛勤工作，令本公司成績斐然，亦衷心感謝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迅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提供更高的回報。

薛光林

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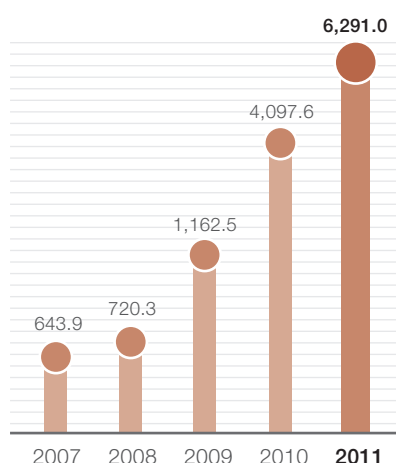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港元



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收益	39,553,108	13,634,611	+190%
銷售成本	37,102,972	12,135,311	+206%
毛利	2,450,136	1,499,300	+63%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更	-	322,527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1,378,245	1,182,873	+17%
年內溢利	1,270,398	1,108,735	+15%
每股盈利—基本	18.8港仙	18.4港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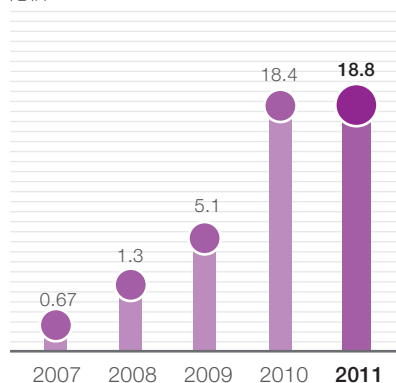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961,382	5,542,657	+152%
流動負債	10,671,342	1,923,553	+455%
流動資產淨值	3,290,040	3,619,104	-9%
總資產	18,668,713	7,139,491	+161%
總負債	12,377,700	3,041,847	+307%
每股資產淨值	0.93港元	0.63港元	+48%
銀行結存 (包括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及已抵押存款)	5,193,472	2,797,886	+86%
股東應佔權益	6,291,013	4,097,644	+54%

每股盈利
港仙



主要財務指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6.2%	11.0%
淨利率	3.2%	8.1%
流動比率	1.3倍	2.9倍
應付款周轉期	32.1日	51.1日
應收款周轉期	38.1日	48.9日
股本回報率	20.2%	27.1%
資產回報率	6.8%	1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3,634,611,000港元大幅增加190%至39,553,108,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63.4%至2,450,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9,3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4.6%至1,270,3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8,73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下降約172.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上升約355.4百萬港元)，此乃來自本集團為對沖其油價波動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已成立供應及貿易團隊，其與風險監控委員會以及日常管理層一同監督、管理整體貨物價格風險，並透過抵銷貨運期貨合約控制該風險。作為採納國際標準之嚴格控制程序之一部份，所有實物及貨運期貨合約均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採納每日報告系統。上述風險監控系統可高效並及時地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20百萬美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內「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並將不會影響損益。於回顧期內，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約為119.8百萬港元(為一項非現金項目)(二零一零年：90百萬港元)，於損益內「融資成本」項下扣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18.8港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2.2%。每股攤薄盈利由去年的15.1港仙下跌至14.9港仙。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分別約2,111.8百萬港元、678.9百萬港元及2,40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資產抵押分別約為7,077.1百萬港元及8,93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6%(二零一零年：不適用)，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借貸淨額為2,618.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淨現金為1,689.8百萬港元)，即借貸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計達7,811.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08.1百萬港元))，扣除銀行結存及定存5,19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797.9百萬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6,763,581,600股股份(「股份」)，股本總額約為169,089,54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2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

本集團已為其未來發展制訂戰略計劃，以發揮其四個核心業務的最大協同效益。短期而言，而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依然是本公司總收入約39,553.1百萬港元的主要動力。於本期間，來自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銷量，由去年同期的3.9百萬噸增加128.2%至8.9百萬噸。

為向客戶(主要為國際遠洋貨輪公司)提供一站式加油銷售及提供具競爭力的油品供應服務，本集團不斷擴展可供應船用燃料的環球港口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該網絡藉新增新奧爾良而進一步擴張，標誌著其於該港口及於美洲的首次付運。現在，本集團於遍及全球的九個重要港口均提供服務：深圳、上海、寧波、舟山、香港、新加坡、鹿特丹、馬來西亞丹戎帕拉帕斯港以及新奧爾良。

為支援海上供油擴張及發揮與物流及燃料油供應鏈的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及休斯頓開設貿易辦事處，進而提高其供應能力效能。招募富有經驗的貿易專業人士作為相關支援員工，已提升供應量及競爭力，以鞏固蒸蒸日上的海上供油業務。此外，此舉亦創造向其他大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供應的額外商機，並能令本集團發揮市場錯位(包括於不同市場間的套利船運)優勢。

於船用燃料油銷售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成功創造出其他油品貿易的機會，包括於東北亞及美洲的船用柴油，及於美洲地區，環繞本集團倉儲佔優位置，尋找利潤可觀之凝析油貿易的最佳商機。

倉儲仍然為本集團向海運客戶及其他貿易伙伴供應燃料之基礎，及保持整體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增加於美國西海岸、墨西哥灣海岸、巴哈馬、鹿特丹及新加坡，以及全中國的主要地點建立環球倉儲租賃據點的據點。該等據點位置對本集團實現海運供油宏願至關重要，可令本集團為中國及以至為世界各地港口的船舶高端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仍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及增加全球主要港口的據點數量。本集團從而可向大型國際貨輪公司提供獨特及前所未見的服務。

總而言之，燃油、汽油及凝析油的總銷量已大幅增至8.9百萬噸，產生收入39,454.5百萬港元，較去年收入13,595.3百萬港元及年度銷量3.9百萬噸大幅增長。

由於產品範圍擴張、開闢新市場及貨物大批銷售增加，故毛利率由去年的11%下降至6%。平均毛利率比較國際業務而言仍維持相對高水平，須留意貿易業務的銷量提高、毛利降低有助拓展業務及增強整體盈利能力。上述優勢乃源自本集團於去年貫徹可控制及系統地拓展業務範圍及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作為本集團成為綜合能源巨擘宏願的一部份，策略性投資於倉儲資產將起關鍵作用。該等投資不僅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可觀的回報奠定基礎，亦可提升本集團優化整個價值鏈(包括船運及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價值。

本集團在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方面的大部分投資活動仍集中於華東及華北的主要市場，尤其是舟山及大連。該兩個地點均擁有深水港、高效處理最大規模船運的巨大容積及主要區域煉油廠的管道接駁，有利於提高整體吞吐量。上述兩處設施均將為第三方提供具競爭力的倉儲商機，且由於可接待超大型油輪(「超大型油輪」)，從而將降低直接從生產商及主要貿易中心採購及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成本。

本集團現正於大連長興島興建世界最大的倉儲基建設施樞紐之一，容量達770萬立方米。該樞紐可處理約300,000公噸的超大型油輪的原油及燃油進口。倉儲設施由本集團獨資興建，碼頭設施以合作夥伴形式與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將持有40%股權)共同開發。

本集團於華東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上興建主要進口及轉運設施。該倉儲設施的總容量將最多達320萬立方米。與大連碼頭一樣，本集團擁有100%的倉儲設施並已成立合作夥伴發展及營運該碼頭。合作夥伴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該碼頭45%股權，該碼頭亦將能停泊超大型油輪以供高效及低成本進口。

上述兩個項目正在開發中，一期場地平整及圍堤吹填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大連)及七月(舟山)動工。主要設施(包括儲罐、管道、道路及其他基建設施)的建設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中動工。該等設施一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舟山)及二零一三年(大連)完工並投入使用。

油輪運輸

為完善優化購買、運輸及供應原油及產品的策略，本集團正在組建油輪船隊，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將貨物從供應來源運輸至付運點。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接收4艘Aframax船隻，可運送107,500至115,000載重噸的貨物。該等船隻已開始將燃油由新加坡運送至中國，以及服務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航線。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現代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五項造船合同，以訂購五艘超大型油輪，運力分別為318,000載重噸。該五艘超大型油輪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交付。

由於航運市場步入營商困境，購買該等船隻的時機與造船廠收取的費用減少相吻合。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中前止跌回升，已於船隻產生的費用中反映。現有的Aframax船隊獲石油巨擘批准，從而進一步提升船隻的使用率，當中船隻的表現自年初起已穩定提升。

上游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上游業務重點一直為完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天然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涵蓋吐孜氣田的全面開發，包括鑽探、完工、設施及道路建設等。此外，環境影響、水土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土地使用均已獲審閱。總體開發方案之草擬初稿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提交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本集團預計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批過程自初次提交後需時一年。

總體開發方案之初稿已提交國內相關政府機構審批。本集團一直努力探索吐孜開發項目的進程的方式，以令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首次實現天然氣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川慶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川慶鑽探)簽訂框架協議，以固定價格人民幣10億元開發其位於吐孜氣田。框架協議包括採集三維地震資料、地面工程及道路建造、最多16口礦井的鑽探及完工，以及所有設施、管道及地面設備。本集團其後已就上述工程簽立正式合約。三維地震資料採集調查目前正在進行，而工程、建設及鑽探的準備工作亦將展開。

吐孜氣田位於塔里木盆地，本集團新疆庫爾勒辦事處以西約230公里。中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發現該氣田。天然氣儲藏於地面以下2000米以內。國家儲委已證實天然氣總儲量合共為220億立方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北京就吐孜開發項目簽訂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按比例收回已付成本，隨後按本集團佔49%的比例分攤溢利。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制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改委宣佈天然氣批發價格上調25%，而本集團將受惠於該升幅。管理層對未來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十分樂觀，並認為中國上游天然氣業務有巨大的上升潛力。

業務及市場展望

上一財政年度全年業務的範疇及規模大幅增長與本集團鞏固政策及加強流程一致。由於本集團建基於其創立的发展勢頭及良好聲譽，故上述基礎對實現控制發展及支持持續拓展而言至關重要。

外部市場環境預計將持續嚴峻，其中美洲及歐洲主要市場宏觀經濟疲軟以及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增長率極有可能放緩。北非及中東政治動盪或再添挑戰及刺激審慎監控下的價格波動。

然而，依託主要核心業務的強勁財務表現及持續招攬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擴大本集團中國及全球業務基礎的機會已湧現。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

預期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分部將持續成為來年本集團收益及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該等據點的年「運轉率」已生效，過往12個月已搭建的平台將能提高銷量及收益。由於擴展中國及全球據點與業務，故本集團亦能發掘進一步上升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海上供油而言，本集團將在中國開設新據點以提高向華東地區供應的競爭力以及物色新港口以向國際航運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亦將持續進行全球擴張，尤其是穩固本集團於歐洲西北部及美洲的根基。海上供油業務亦將須適應不斷變化的燃料規格條例以及日益增長的汽油及低硫燃油的需求。上述情況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日趨重要。

為支持擴大本集團海上供油客戶的要求，以及開拓該等據點的商機，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地區供應及貿易辦事處。本集團將於日內瓦開設辦事處，作為本集團歐洲及非洲業務的重心，並預期進一步拓展休斯頓及新加坡業務。於上述地區擴展實力亦將提高為當地市場供應中間餾分油與原油的能力以及向中國及其他地方提供獲利海運。

隨著業務擴展，憑藉應用專業買賣系統及改善業務的整體流程，本集團嚴謹的風險監控框架將得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將額外增聘「前台」(包括貿易人員、分析員及接線員)、「中台」(信貸及買賣控制)以及「後台」(會計、庫務及結算)的貿易專員。在全面培訓及發展計劃的支持下，本集團團隊仍將專注於高效業績，並於重要職能上應用控制及風險管理國際慣例。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舟山及大連主要倉儲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前繼續處於建設及開發階段。此外，本集團正物色商機，以冀於中國及全球收購或開發可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及具吸引力的其他倉儲設施。只要符合豐厚的投資回報、吸引的現金流前景以及為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提供互補支援，本集團亦將會考慮上述投資。

油輪運輸

本集團正建立遠洋油輪船隊，以完善由採購至交付的供應鏈。本集團新近購置的優質油輪包括五艘正在建造超大型油輪，運力分別為318,000載重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付。上述五艘超大型油輪建成後將有助加強歐洲至南美洲至中國市場的物流支援。該等油輪將於大連及舟山倉儲設施及其他沿海港口間航行，進一步發揮與本集團其餘四艘100,000載重噸油輪的協同效益。該等優質油輪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石油運力，符合本集團建立遠洋油輪船隊以支援全球海上供油業務拓展計劃的策略。

上游業務

除繼續執行本集團拓展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核心發展計劃外，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發展上游業務，以將本集團打造為全球領先的能源生產及供應企業。隨著本集團首個上游項目吐孜天然氣開發項目展開，管理層相信，上游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前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憑藉穩固的下游業務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上游業務吸引力的項目，包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油田及天然氣田的勘探及開發。

二零一一年，儘管經濟疲軟，航運市場有所復甦，而油價不斷攀升反映全球油氣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將在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固基礎及可持續性同時，堅持行業宏願，繼續執行增長策略，以令未來發展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帶動國內能源需求上升，本集團將藉此繼續整合及鞏固其能源領域的價值鏈，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能源企業，以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及回報。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哲學博士，現年44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薛博士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為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石油業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董事會主席。彼亦出任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薛博士是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創辦人，一直以來專注於石油能源領域，致力於發展能源業務。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業務範圍涵蓋石油倉儲、石油產品國際貿易、石油海運、加油站、海上供油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業務。

薛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關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看董事會報告第16頁至26頁。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Channon先生」)，現年48歲，執行董事，亦為Win Business Energy (Aust) Ltd. 盛業能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上游業務。Channon先生獲南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理學榮譽學位，以及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annon先生擁有逾26年從事上游業務經驗，且熟悉全球勘探及生產以至合併收購。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擔任Salinas Energy總經理及Alto Energy Limited創辦行政總裁。彼曾任職於不同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主要負責管理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勘探。彼亦為Statesman Resources Limite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編號：SRR)的非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唐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與發展事務。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過往曾出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多個職位。彼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與業務發展事務，在石油領域積逾13年經驗，於該段時間彼曾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義仁先生(「陳先生」)，現年39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於一九九八年通過ICPAS/ACCA註冊會計師考試，並獲得新加坡榮譽獎第二名。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英國De Monfort University，獲電腦學碩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主管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一年由Stamford Tyres International Ltd委派擔任旗下一家美國公司的會計師兼部門總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伯頓威斯特電機(大連)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銷售、生產及財務事務以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何先生」)，現年67歲，非執行董事，為教授級高級地質師及石油地質勘探開發專家。由於彼曾為中國工程技術事業作出重大貢獻，故獲國務院認可為享有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何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系地層古生物專業，其後一直在長慶油田工作，曾任長慶油田研究院副院長。於一九九七年，彼晉升為長慶石油勘探局總地質師。由於彼在鄂爾多斯盆地油氣勘探中取得卓越成績，故獲頒第八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並榮獲二零零三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三年，何先生憑「蘇里格大型氣田發現及綜合勘探技術」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彼曾經領導主持多項重點科研及技術項目，在油氣勘探開發理論及油田勘探開發配套技術等方面貢獻良多，亦曾先後獲得國家、省(部)級及局級頒發獎項。

冉隆輝先生(「冉先生」)，現年69歲，非執行董事，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石油地質勘探開發專家。由於彼曾為中國工程技術事業作出重大貢獻，故獲國務院認可為享有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冉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地質專業研究生。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旗下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四川石油管理局由副總地質師晉升為總地質師；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質勘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及院長。

他曾就四川盆地油氣資源評價獲石油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就四川盆地東部長興組—飛仙關組氣藏成藏條件及勘探目標評價、四川氣藏欠平衡鑽井技術研究與應用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頒發技術創新一等獎、就川西前陸盆地天然氣富集規律與勘探目標評選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二等獎；就川渝天然氣東輸產能建設部署及地面系統可行性論證及試評四川盆地東部地區石炭系天然氣資源潛力獲中國石油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和四川石油管理局頒發科技創新和科學技術一等獎。彼曾在不同刊物公開發表多篇有關能源勘探技術的學術論文。

孫振純先生(「孫先生」)，現年76歲，非執行董事，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中國著名石油鑽井專家及石油搶險滅火專家。彼為中國第四屆石油工程學會委員及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石油大學及西南石油學院兼職教授、中國船級社理事、國家863-820專家組專家(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以及中國礦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孫先生擁有從事石油鑽井工程技術及油井滅火工程的豐富經驗，更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府委派成為赴科威特支援油田滅火專家組首席專家和中國滅火組的總指揮。彼於鑽井工程方面尤其擁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對中國石油業作出貢獻。彼開拓欠平衡鑽井技術的應用，為鑽井技術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憑其「大港油田陸上高成熟探區千米橋潛山大型凝析氣藏成藏系統與勘探技術」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孫先生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就讀北京石油學院石油鑽井系鑽井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一直從事石油鑽井工程技術及油井滅火工程，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勘探部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和「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國家科技部頒發「先進個人稱號」；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國家西氣東輸工程建設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孫先生於石油工程師學會二零零零年亞太論壇系列的「複雜地層的鑽井與挖井」論壇獲得「新思維成就獎」。

戴珠江先生(「戴先生」)，現年59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讀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曾任職華潤紡織原料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彼前後在香港兩家大型保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和英國保誠)擔任理財顧問及高級業務經理。戴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為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戴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劉先生」)，現年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為全國政協常委。劉先生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獲授金紫荊星章勳章及太平紳士。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彼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並曾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現年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世界知名學者，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全國政協委員，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為太平紳士。

張教授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四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先後任教於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及南加州大學。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創院院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張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香港文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法國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of France)。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燦林先生(「鄺先生」)，現年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鄺先生擁有35年(當中22年為合夥人職位)關於多間企業的審計、財務會計與稅務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石油倉儲與碼頭、油輪運輸及上游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在全球擴展油庫及碼頭設施建設、油輪運輸、天然氣開發及生產、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40億美元的戰略合作協議，以支援本公司日後的併購及擴展計劃。

本公司乃國內最大的海上供油連鎖服務供應商之一。目前，本公司正在建設位於長江三角洲舟山市外釣島第一期的石油倉儲設施及碼頭，並配備15個從1,000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的配套設施。本公司將逐步開發外釣島，建設第二期石油倉儲設施。本公司亦已於渤海灣大連長興島上建設第二期石油倉儲設施及碼頭，可容納從1,000至300,000載重噸的船舶。

本公司正在擴充油輪船隊，並已接收四艘Aframax油輪，運力為107,000載重噸至115,000載重噸，總庫容約為450,000噸。目前，本公司新訂五艘超大型油輪，運力分別為318,000載重噸，目前正在建造中。

本公司亦已開展上游業務，並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成功合作，以共同開發及生產新疆省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的天然氣。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的末期股息。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約236.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公司現時或於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約15,012,000港元及累計溢利約1,011,780,000港元。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根據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的可劃分資產淨值超出作為該項收購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自該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儲備所分派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達1,229,63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在建工程及船舶分別約292,176,000港元及892,177,000港元。上述各項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為10,89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上述各項以及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5%，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64%，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光滙集團」)訂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燃油採購協議」)，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於深圳光滙集團擁有控股權益。深圳光滙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油品採購協議(「新油品採購協議」)。根據新油品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將提供燃油、柴油及相關石油產品(「油品」)予本集團的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及付運服務或按本集團指示提供予本集團的全球客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張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謝威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冉隆輝先生
孫振純先生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薛光林博士、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及陳義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上述董事各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參與程度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及於完成12個月任期後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薛光林博士 (「薛博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07,419,333 (附註1)	103.61%
張信剛教授 (「張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90,000 (附註2)	0.032%

附註1： 此等7,007,419,333股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18,08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持有的1,409,351,04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的2,479,979,333股股份。

附註2： 此等2,190,000股股份指：(a)張教授及其配偶聯合持有的190,000股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張教授的2,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	4,000,000
謝威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	4,000,000
陳義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	4,000,000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	4,000,000
張森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4,000,000)	-
執行董事合共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購股權數目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冉隆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孫振純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戴珠江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非執行董事合共				8,00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購股權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張信剛教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鄺燦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				6,000,000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1,120,000	(100,000)	(2,480,000)	8,540,000
合共						38,54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47,796,160股。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以下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25%；
 - (i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另外25%；
 - (iii)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額外25%；
 - (iv)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其餘25%；及在所有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於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加拿大基金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並無享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薛光林博士(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持有深圳光滙集團100%權益，深圳光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深圳光滙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燃油採購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新油品採購協議，以提供油品及付運服務予本集團以及按本集團指示提供予本集團的全球客戶。

深圳光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承諾，在燃油採購協議及新油品採購協議的年期內，不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海上供油業務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年內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燃油採購協議及新油品採購協議、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及新油品儲存協議、二零零九年認購協議、補充契據、股份認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要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師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Credit Suisse AG，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該貸款」)，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31,500,000美元；(ii)由借款人擁有的MT「Brightoil Lion」船隻市值的60%；或(iii)借款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買賣上述船舶應付價格的60%。該貸款為附息貸款，須於融資協議內指定的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結欠金額須於貸款作出日期後滿八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行為。若出現上述違約行為，貸款人可以：(i)取消該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國開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約12.2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貸款期限為第一次使用貸款之日期計12個月。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簽署一份以國開行作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擔保」)作為抵押。貸款將用於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海上供油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一般營運資金要求以及上游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前期成本。

根據貸款協議，薛光林博士必須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定履約責任」)。如果違反特定履約責任，這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國開行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取消貸款和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累積之其他欠款即時到期及應付。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曾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下列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有需要)。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1) 有關來自Brightoil Petroleum Int'l Pte Ltd (「Brightoil Petroleum Int'l」)租金收入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Brightoil Petroleum Int'l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薛博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rightoil Petroleum Int'l出租位於8 Temasek Boulevard #35-02/02A/02B,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的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Brightoil Petroleum Int'l需付月租(包括貨品及服務稅)為6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收租金年度上限不得超過8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4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租賃協議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621,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年內終止，且僅錄得四個月的租金收入。

(2) 有關燃油採購及付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訂立燃油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有關燃油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令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的燃油總量及本集團就海上供油業務的相關總交易金額佔本集團就其石油產品相關業務所作出的石油產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得超過6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新油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油品採購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3,150,000,000美元、4,200,000,000美元及4,970,000,000美元。

根據燃油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須付燃油採購及付運費的總金額約為10,309,620,000港元。

(3) 有關燃油儲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訂立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燃油儲存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油品儲存協議(「新油品儲存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油品儲存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年度儲存服務費總上限經已修訂，以令其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59,400,000元。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新油品儲存協議獲豁免股東批准。

根據新油品儲存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須付燃油儲存費的總金額約為37,690,000港元。

(4) 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加拿大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認購合共3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3.45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3.79港元折讓約8.97%。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的條款；及(c)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訂立。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論並無有關上市規則14A.38條之違規事宜。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第(1)、(2)、(3)及(4)項所載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2,918,088,960 (附註1)	43.14%
加拿大基金	3,889,330,373 (附註1及2)	57.50%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3,889,330,373股股份指(a)加拿大基金持有的1,409,351,040股股份；及(b)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的2,479,979,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專家意見。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第2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相同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薛光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而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指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隊伍負責。指派管理層的功能及工作項目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控策略執行
- 建議派付中期及年終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工作概要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董事會獲提供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草案及董事會文件以助董事給予意見，而董事可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事項。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9/9	不適用	1/1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波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義仁先生	9/9	不適用	1/1
謝威廉先生(附註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森先生(附註2)	4/9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冉隆輝先生	4/9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振純先生	6/9	不適用	不適用
戴珠江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8/9	2/2	1/1
張信剛教授	8/9	2/2	1/1
鄭燦林先生	9/9	2/2	1/1

附註1： 謝威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 張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有權享有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通過的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均存放於公司秘書辦公室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董事(如有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以傳閱決議案形式處理，並應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

就公司活動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全面的責任保險。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薪酬委員會)需於委員會會議上應用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薛光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其擔任。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達致最高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令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及時充分得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及的事項及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的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送交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履歷詳情乃載述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內。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有關委任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及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任何董事均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於需要時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就董事人選的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所有人選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準則。

董事責任

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任職資料。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策略、財務表現及資源上作出獨立評估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供及查閱資料

除緊急情況外，議程及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文件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管理層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釐清彼等於會議上提出的詢問及補充所要求的資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與管理層按本公司內部指引有清晰的職責區分。由主席所帶領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及政策，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的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大致上與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相同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為張信剛教授（主席）、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注意本公司內所應用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用組合得宜及公平的薪酬，以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一致。與此同時，薪酬應反映表現及責任，藉此吸引、推動及挽留表現能力高的人士及促進對股東價值的提升。

責任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委派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付款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留聘及推動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的能幹隊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薪酬委員會的資料。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如有)諮詢主席。薪酬委員會倘認為有需要，則可尋求外間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相關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向董事發放績效花紅。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董事的重續服務協議及薪酬組合。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詳細報告及解釋，以讓董事會對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下列事項的責任：(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6至104頁。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於報告及公眾公告呈列以公平、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評估的本公司狀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有關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相同條款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鄺燦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上的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並在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除鄺燦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於舉行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考慮財務報告事宜；
- 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
- 討論主要判斷範圍以及遵守適用法定與會計規定及準則；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審核委員會的資料。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兩次會議履行了審閱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關鍵。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審核委員會就董事會考慮提升內部監控成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通訊

有效通訊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個別重大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的個別決議案。於其他股東大會上亦會就各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

所有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收取2,200,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收取1,539,000港元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審閱服務

1,539,00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6頁至第104頁所載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39,553,108	13,634,6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102,972)	(12,135,311)
毛利		2,450,136	1,499,3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34,263	(21,2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3	(172,768)	355,445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36	-	(322,527)
其他費用		(77,929)	(52,29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8,577)	(61,886)
行政費用		(262,969)	(118,283)
融資成本	11	(242,767)	(94,2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1,144)	(1,439)
除稅前溢利	12	1,378,245	1,182,873
稅項支出	15	(107,847)	(74,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70,398	1,108,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 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0,353	4,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1,340,751	1,113,559
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	17	18.8港仙	18.4港仙
— 攤薄	17	14.9港仙	15.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159,976	998,736	171,16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9	653,746	82,805	–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0	11,988	11,603	–
投資物業	21	120,399	100,265	86,2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11,639	4,75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10,80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2	1,257,660	1,000	1,36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訂金	43	18,772	43,04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4	446,659	350,918	35,80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688	3,705	–
		4,707,331	1,596,834	294,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504,458	648,144	312,159
應收賬款	26	4,129,842	1,827,744	400,15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9	13,397	1,693	–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0	251	237	–
衍生金融工具	33	764,114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2,918	11,314	2,3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	–	2,09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	3,914	3,715	–
持作買賣的證券	27	309,016	251,924	2,515
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28	2,111,766	705,7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678,897	54,697	309,3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402,809	2,037,423	710,299
		13,961,382	5,542,657	1,738,8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2,132,882	972,712	224,0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1	1,135,165	725,432	435,09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	–	23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	298,590	23,122	10,670
銀行借貸	32	6,137,390	41,850	–
衍生金融工具	33	841,423	62,258	–
利得稅負債		125,892	97,948	35,271
		10,671,342	1,923,553	705,045
流動資產淨值		3,290,040	3,619,104	1,033,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97,371	5,215,938	1,328,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	734,418	614,627	28,30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	-	137,553
銀行借貸	32	939,669	451,631	-
遞延稅項負債	35	32,271	52,036	-
		1,706,358	1,118,294	165,855
		6,291,013	4,097,644	1,162,5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9,090	161,587	143,587
儲備		6,121,923	3,936,057	1,018,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91,013	4,097,644	1,162,534

第36至第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薛光林
董事

陳義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原先列報)	143,587	447,947	3,489	1,000	33,679	(6,931)	-	-	542,246	1,165,01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	-	-	-	(2,483)	(2,48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43,587	447,947	3,489	1,000	33,679	(6,931)	-	-	539,763	1,162,534
年內溢利	-	-	-	-	-	-	-	-	1,108,735	1,108,735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824	-	-	-	4,824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4,824	-	-	1,108,735	1,113,559
發行新股份	10,000	990,000	-	-	-	-	-	-	-	1,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090)	-	-	-	-	-	-	-	(16,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8,000	500,880	-	-	-	-	-	-	-	508,88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部分	-	-	-	-	-	-	384,879	-	-	384,879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權 部分的遞延負債	-	-	-	-	-	-	(63,506)	-	-	(63,506)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附註39)	-	-	-	-	-	-	-	7,388	-	7,3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1,587	1,922,737	3,489	1,000	33,679	(2,107)	321,373	7,388	1,648,498	4,097,6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原先列報)	161,587	1,922,737	3,489	1,000	33,679	(2,107)	321,373	7,388	1,686,172	4,135,31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	-	-	-	(37,674)	(37,67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61,587	1,922,737	3,489	1,000	33,679	(2,107)	321,373	7,388	1,648,498	4,097,644
年內溢利	-	-	-	-	-	-	-	-	1,270,398	1,270,398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0,353	-	-	-	70,353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70,353	-	-	1,270,398	1,340,751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	(202,904)	(202,904)
發行新股份	7,500	1,027,500	-	-	-	-	-	-	-	1,03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582)	-	-	-	-	-	-	-	(14,58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附註39)	-	-	-	-	-	-	-	34,764	-	34,764
行使購股權	3	365	-	-	-	-	-	(28)	-	34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746)	5,746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9,090	2,936,020	3,489	1,000	33,679	68,246	321,373	36,378	2,721,738	6,291,013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78,245	1,182,8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22,976	4,20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981)	(2,696)
股本投資的股息	(7,503)	(3,63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144	1,439
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2,750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582	23,7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14,831	62,258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322,527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119,791	90,00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10,890)	(20,52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4,893)	39,1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34,764	7,38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6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26)	14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83
撇減成衣存貨	-	1,497
燃油存貨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45,914)	50,6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22,740	1,759,383
存貨增加	(2,810,400)	(388,116)
應收賬款增加	(2,302,098)	(1,427,59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1,604)	(8,956)
應收關連人士租金減少	-	2,090
持作買賣的證券增加	(2,199)	(288,533)
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增加	(1,405,999)	(705,76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20	-
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	(11,729)	(3,705)
應付賬款增加	1,160,170	748,699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增加	409,733	290,3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144,675	12,44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26,491)	(9,708)
已付所得稅	(99,668)	(22,932)
已收股息	7,503	3,6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18,656)	(29,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9,981	2,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3	4,18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41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67,351)	(84,04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	(11,8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589)	(855,015)
向新成立聯營公司注資	(10,804)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3,715)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6,465)	(4,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256,505)	–
購買租賃土地已付訂金	–	(43,04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8,0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83,997)	(1,144,938)
退還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9,798	1,399,563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90,800)	(316,20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65,875)	(1,048,694)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35,000	1,0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3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40	–
新造銀行貸款	12,823,977	499,875
發行股份費用	(14,582)	(16,090)
償還借貸	(6,249,058)	(6,394)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墊款	(233)	231
已付股息	(202,904)	–
利息開支	(122,976)	(4,20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69,564	2,403,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5,033	1,325,7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423	710,2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337	1,4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4,793	2,037,423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及燃油存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計劃擴充至全球的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油輪運輸業務；建設油庫及碼頭設施；成衣設計、生產及貿易；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有關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給承租人)進行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由土地預付租賃款項，重新追溯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原賬面值分別約42,463,000港元及42,415,000港元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按成本模式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約42,367,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約48,000港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未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損益造成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存置的燃油存貨的會計政策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更改其中一項主要會計政策，據此，燃油存貨現時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更改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過往採納燃油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燃油存貨主要用於近期出售並從價格波動中獲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燃油可提供更多關於此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財務資料。

由於該更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存貨及保留盈利已減少2,483,000港元。

此亦已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分別減少及增加37,674,000港元及45,914,000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的影響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及年內溢利增加83,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及年內溢利減少35,191,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28,704	42,463	171,167	956,321	42,415	998,736
預付租賃款項	42,463	(42,463)	-	126,913	(42,415)	84,498
存貨	314,642	(2,483)	312,159	685,818	(37,674)	648,144
累計溢利	542,246	(2,483)	539,763	1,686,172	(37,674)	1,648,498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1.2港仙及0.9港仙(二零一零年：分別下降0.6港仙及0.5港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應用此項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作出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非固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相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兩類：合資企業及共同營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乃根據安排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該項應用將導致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別分類為合資企業及共同營運，惟預期不會影響其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投資物業、存貨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用作交換貨品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即取得控制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撥備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撥回的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予抵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合資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資安排，合資方對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其中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就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如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共同控制營運

倘集團實體從事的業務直接處於合資安排即構成共同控制營運。該等共同控制營運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應計基準已確認於有關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當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歸入/流出本集團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營運所產生的收入聯同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油輪運輸業務收益乃參考某段時間除以年內產生的租期按所涉及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歸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測年期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間所撥備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的成本、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的開支。

當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顯示可行時，過往已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作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之一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的成本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所得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燃油存貨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持作消耗的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陳舊存貨的適用撥備列賬。

成衣業務的其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的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分配能可靠計量，租賃土地的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年度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以支銷形式扣除。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準確貼現至最初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目的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 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管理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存放於經紀的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於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預定期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的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撥往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從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等)用作對沖或交易目的。

於未來某天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可以淨現金支付，或倘本集團已交付相關合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其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的利潤，則該等合約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已被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歸屬期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於歸屬日後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包括附註32及36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下列主要判斷(除下文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有關燃油存貨的會計政策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於年內所存置的燃油存貨的會計政策，據此，燃油存貨現時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於變動前，燃油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燃油的交易所，本集團購入的燃油存貨主要於不久將來出售，於價格波動中賺取利潤，因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燃油將及時反映更多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而估計殘值則反映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使用時董事對本集團出售有關資產預計可獲得的估計價值。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預計將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影響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的折舊約為69,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35,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證券	309,016	251,924
— 衍生金融工具	764,11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49,656	4,635,289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841,423	62,258
攤銷成本	11,309,182	2,828,85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衍生金融工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存放於經紀的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341,699	585,323	-	-
港元	4,272	591,313	2,003	1,381
人民幣(「人民幣」)	3,107	347	608	1,304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76,934	23,002	51,843	325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若干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實體而言，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其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時，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相關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所導致的年內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年內溢利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的影響	13,190	22,323
新加坡元的影響	1,188	1,063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與美元影響有關的內在外匯風險。

就以人民幣(作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貨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人民幣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2)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承受的風險以及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增加或減少十個基點，乃於管理層認為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0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結存(二零一零年：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浮息銀行結存(二零一零年：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承擔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已計及市場利率的最小波動以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有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而面對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況管理此項風險，並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本工具所報的價格上升／下降5%，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導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12,901	10,518

油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而承受油價風險，該項業務的價格直接隨油價升跌而波動。油價備受各種環球及本地因素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可同時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對沖或交易活動以降低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或交易活動，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與責任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風險管理政策範圍主要針對燃油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為對沖或交易目的於若干交易所買賣或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買賣的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產生的價格風險。對沖或交易策略乃於買方或賣方協議訂立時即予應用。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將根據所涉相應船運就規模、方向及策略而言監察其適用性。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隊伍與高級管理層共同監察價格風險。所有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藉以透過更具制度的方式，監察衍生工具合約。風險監控委員會已向所有交易員訂立交易限制(包括交易量、虧損警告及僅可買賣獲批准產品的限制)，倘超出有關限制，則必須獲得風險監控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油價風險(續)

風險監控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檢討會議、每月業務檢討會議及雙週環球交易會談，以確保維持嚴謹的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有效監察對沖及交易活動。環球交易會議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旨在檢討主要對沖及交易倉盤及風險的風險及回報、商討及協定市場展望、以及檢討、質詢及協定交易策略。業務風險檢討會議將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旨在檢討所有重大事項及風險、就業務分類協定有關風險及監控框架的變動、以及就影響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監控的外在發展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乃監察風險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融機構參照原油期貨報價而提供的公平值計量的石油期貨及掉期合約，以及根據石油報價釐定的遠期合約。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控價格變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燃油存貨、現有石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所承受的油價風險釐定。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石油期貨報價評定的合理可能變幅。

倘石油報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導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存貨	165,247	32,407
－衍生金融工具	5,254	51,947
	170,501	84,354

由於年終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時的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經紀存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其後的付款情況，且不向客戶授予長期信貸。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存入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存入任何單一財務機構的存款金額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經紀存款及應收賬款。由於該等經紀均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紀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44%及15%（二零一零年：25%及1%）。此外，本集團一名客戶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25%。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財力雄厚的大型石油或油輪運輸公司。本集團與該等財力雄厚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需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銀行結存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惟附註29所載的結存48,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除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為其持續營運資金需要撥支。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2,122,7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1,45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32。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商品價格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按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至為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還款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132,882	-	-	-	2,132,882	2,132,8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	-	1,135,165	-	-	-	1,135,165	1,135,165
其他應付賬款	-	152,716	76,942	-	-	229,658	229,658
銀行借貸	2.81	6,095,991	78,417	491,512	578,542	7,244,462	7,077,059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9.49	-	-	930,000	-	930,000	734,418
		9,516,754	155,359	1,421,512	578,542	11,672,167	11,309,18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合約							
—金融資產		(81,111)	(6,602)	-	-	(87,713)	(87,713)
—金融負債		12,063	9,235	-	-	21,298	21,298
掉期合約							
—金融資產		(600,034)	(56,520)	-	-	(656,554)	(656,554)
—金融負債		714,110	106,015	-	-	820,125	820,125
		45,028	52,128	-	-	97,156	97,156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遠期銷售額(附註b)							
—流入		(247,918)	(1,947)	-	-	(249,865)	(249,865)
—流出		236,096	2,045	-	-	238,141	238,141
遠期購買(附註c)							
—流入		(2,538,574)	-	-	-	(2,538,574)	(2,538,574)
—流出		2,530,451	-	-	-	2,530,451	2,530,451
		(19,945)	98	-	-	(19,847)	(19,847)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還款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967,969	4,743	-	-	972,712	972,7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	-	725,432	-	-	-	725,432	725,43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31	-	-	-	231	231
其他應付賬款	-	22,375	-	-	-	22,375	22,375
銀行借貸	3.10	11,738	35,048	182,670	288,587	518,043	493,481
可換股票據	19.49	-	-	930,000	-	930,000	614,627
		1,727,745	39,791	1,112,670	288,587	3,168,793	2,828,85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合約-金融負債		62,258	-	-	-	62,258	62,258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的贖回金額(假設到期前從未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指於報告期末時負債的賬面值。
- (b) 未貼現現金流入指根據遠期合約出售燃油或原油將予收取的合約金額。未貼現現金流出指根據遠期價格估計的已售燃油或原油的價值。
- (c) 未貼現現金流出指根據遠期合約購買燃油或原油將予支付的合約金額。未貼現現金流入指根據遠期價格估計的已購買燃油或原油的價值。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交投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如無相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運用其有效期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44,267	19,847	–	764,114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309,016	–	–	309,016
	1,053,283	19,847	–	1,073,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41,423	–	–	841,423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51,924	—	—	251,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2,258	—	—	62,258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8.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	29,500,274	13,595,329
銷售石油產品	9,954,234	—
油輪運輸收益	86,903	28,598
銷售成衣	1,431	1,458
股息收入	7,503	3,63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763	5,596
	39,553,108	13,634,611

9.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的決策)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根據以下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年內溢利：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分類如下：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	石油產品的國際供應及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或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國際供應石油產品。根據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海上供油業務及國際供應石油產品的財務資料乃呈列作一個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若干費用由兩項業務共同產生，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乃根據本報告評核各分類的表現。因此，海上供油業務及銷售石油產品的業績乃呈列作一個營運分類，即「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尚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的收益合併分類為未分配收益。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供應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39,454,508	86,903	7,503	39,548,914	4,194	39,553,108
分類業績	1,732,805	9,502	26,835	1,769,142		1,769,1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63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6,356)
融資成本						(242,7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1,144)
除稅前溢利						1,378,245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國際供應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13,595,329	28,598	3,630	13,627,557	7,054	13,634,611
分類業績	1,678,306	(19,016)	2,757	1,662,047		1,662,0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18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322,527)
未分配企業費用						(79,189)
融資成本						(94,2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439)
除稅前溢利						1,182,873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的收益。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且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供應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	2,750	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581	21,839	-	59,420	10,162	69,58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72,768	-	-	172,768	-	172,7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國際供應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	219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73	11,296	-	17,069	6,666	23,7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55,445)	-	-	(355,445)	-	(355,445)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原籍國家)、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荷蘭。

本集團的收益按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及石油產品的國際供應的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主要是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就成衣貿易而言)及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就直接投資而言)進行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中國」)	8,821,251	6,381,358	1,030,157	979,020
香港	230,060	343,592	115,317	111,574
新加坡	29,783,223	6,788,195	3,092,374	155,322
荷蘭	245,650	121,466	316	—
美國	462,892	—	11,704	—
日本	6,526	—	—	—
其他	3,506	—	—	—
	39,553,108	13,634,611	4,249,868	1,245,9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帶來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996,411

¹ 來自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收益。

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81	2,696
外匯虧損淨額	(43,663)	(5,46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4,893	(39,1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10,890	20,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26	(14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8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636	-
雜項收入	-	463
	34,263	(21,236)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119,791	90,004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2,976	4,201
	242,767	94,205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200	1,320
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50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船舶(附註a)	59,420	17,069
其他	10,162	6,666
已付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附註b)	289,862	32,92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9,254,115	13,568,932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5,914	(50,634)
撇減成衣原料存貨(計入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1,497
向經紀支付的費用(計入其他成本)	39,412	-
有關併購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成本)	11,607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750	47,0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9)	34,764	7,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24	1,220
	187,338	55,629

附註：

- (a) 款項約59,420,000港元連同船舶的應佔運營成本乃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b) 有關向一名董事提供住處的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港元)租金計入職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一零年：十四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	-	2,400	12	-	2,412
唐波	-	2,250	12	3,116	5,378
謝威廉(附註a)	-	2,496	12	3,116	5,624
陳義仁	-	2,460	12	3,116	5,588
Gregory John CHANNON	-	3,706	-	3,116	6,822
張森(附註b)	-	2,304	5	2,717	5,026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	302	50	-	1,558	1,910
冉隆輝	302	50	-	1,558	1,910
孫振純	302	50	-	1,558	1,910
戴珠江	302	50	-	1,558	1,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02	50	-	1,558	1,910
張信剛	302	50	-	1,558	1,910
鄭燦林	302	50	-	1,558	1,910
總計	2,114	15,966	53	26,087	44,2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	-	2,080	12	-	2,092
唐波	-	1,040	12	663	1,715
謝威廉	-	1,950	12	663	2,625
陳義仁	-	1,300	12	663	1,975
Gregory John CHANNON	-	2,992	-	663	3,655
張森(附註b)	-	1,991	8	663	2,662
付德武(附註c)	-	320	4	-	324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	325	-	-	332	657
冉隆輝	325	-	-	332	657
孫振純	325	-	-	332	657
戴珠江	325	-	-	332	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25	-	-	332	657
張信剛	325	-	-	332	657
鄭燦林	325	-	-	332	657
總計	2,275	11,673	60	5,639	19,647

13.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謝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張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付德武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全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

1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新加坡所得稅	125,481	85,608
	125,481	85,6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	—
新加坡所得稅	2,117	—
	2,131	—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19,765)	(11,470)
	107,847	74,1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稅項支出(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378,245	1,182,873
按所得稅稅率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零年：5%)	68,912	59,1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355	23,2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7)	(4,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1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影響	557	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96	3,82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17)	(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3,910)	(7,961)
年內稅項支出	107,847	74,138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5。

1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202,904	—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本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總額達約236,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2,904,000港元)，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70,398	1,108,73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附註36)(除稅後)	100,025	58,0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370,423	1,166,77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40,471,737	6,035,645,98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6)	2,479,979,333	1,678,246,5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20,451,070	7,713,892,5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6)及已授出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而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63,924	10,454	17,274	1,046	8,427	3,147	2,584	91,484	-	198,340
匯兌調整	-	29	122	1	-	4	6	-	245	407
添置	-	48	-	4,686	649	3,133	-	812,006	34,863	855,385
出售	(4,450)	(420)	-	(72)	(43)	(158)	-	-	-	(5,1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59,474	10,111	17,396	5,661	9,033	6,126	2,590	903,490	35,108	1,048,989
匯兌調整	-	230	948	10	7	33	50	253	1,325	2,856
轉讓	-	295	-	-	-	-	-	-	(295)	-
添置	-	26,589	-	4,384	8,378	4,792	1,134	892,177	292,176	1,229,630
出售	-	(4,403)	(18,344)	(169)	(8)	(573)	(970)	-	-	(24,46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9,474	32,822	-	9,886	17,410	10,378	2,804	1,795,920	328,314	2,257,0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88	4,286	17,075	230	487	751	2,023	2,033	-	27,173
匯兌調整	-	28	120	1	-	4	5	-	-	158
年內撥備	492	1,485	40	1,186	1,953	1,128	382	17,069	-	23,735
出售時對銷	(267)	(326)	-	(52)	(26)	(142)	-	-	-	(8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513	5,473	17,235	1,365	2,414	1,741	2,410	19,102	-	50,253
匯兌調整	-	291	940	8	1	28	44	5	-	1,317
年內撥備	473	2,488	42	2,168	2,965	1,876	150	59,420	-	69,582
出售時對銷	-	(4,299)	(18,217)	(157)	(8)	(543)	(896)	-	-	(24,1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86	3,953	-	3,384	5,372	3,102	1,708	78,527	-	97,0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8,488	28,869	-	6,502	12,038	7,276	1,096	1,717,393	328,314	2,159,97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58,961	4,638	161	4,296	6,619	4,385	180	884,388	35,108	998,73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63,636	6,168	199	816	7,940	2,396	561	89,451	-	171,16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期
租賃樓宇	租約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 $\frac{1}{3}$ %
船舶	4%至6 $\frac{2}{3}$ %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乃按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約為16,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按中期租約持有，為16,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按中期租約持有，為21,173,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乃按長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約為42,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按長期租約持有，為42,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按長期租約持有，為42,4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39,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01,036,000港元)的船舶已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1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667,143	84,498	—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13,397	1,693	—
非流動資產	653,746	82,805	—
	667,143	84,498	—

中期租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賬面值為503,6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當地政府與本集團簽署的合作協議，本集團正就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該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申請政府補助人民幣275,697,000元(約330,947,000港元)。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政府補助申請仍未獲批准。

2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海岸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賃的海岸地區	12,239	11,840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251	237
非流動資產	11,988	11,603
	12,239	11,84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舟山沿海地區為期五十年之使用權。

2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6,200
匯兌調整	2,145
出售	(8,6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5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265
匯兌調整	9,24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8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39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成交價以及將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後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21.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地區的物業：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41,000	32,00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79,399	68,265
	120,399	100,265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755
匯兌調整	419
添置	6,4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639

附註： 金額指有關與一間中國合營夥伴共同經營的、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區」)的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該項目擁有30年開採及抽取期。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0,804	—

附註：本公司與11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該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正式註冊成立及登記文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聯營公司並無營運及損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資本的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 交易所有限公司 「舟山大宗」	註冊成立	中國	9%	—	14% (附註)	提供買賣商品 的代理服務

附註：舟山大宗並無控股方。本集團可對舟山大宗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任命該公司七名董事中的一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淨值	120,040	—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0,804	—

2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a)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註冊資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舟山光滙油品 碼頭有限公司 (「舟山光滙」)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5%	55%	經營碼頭及 相關輔助設施
大連長興島光滙 石油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長興島光滙」) (附註2)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0%	60%	經營碼頭及 相關輔助設施

附註：

1. 本集團有權委任舟山光滙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然而，根據與舟山光滙的另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合營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75%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舟山光滙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新共同控制實體大連長興島光滙，注資額約63,24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委任大連長興島光滙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與大連長興島光滙的另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合營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80至100%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大連長興島光滙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額外注資約90,8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42,805	352,0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12,585)	(1,441)
匯兌調整	16,439	354
	446,659	350,918

2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a)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有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964	7,337
流動資產	436,287	345,978
流動負債	(8,592)	(2,397)
收入	3,436	597
開支	14,580	2,0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13,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80,000港元)。

(b) 共同控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盛業」)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訂立一份合約(「合約」)，以共同經營由CNPC擁有位於吐孜區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天然氣項目」)。盛業及CNPC於共同控制業務中分別擁有49%及51%之參與權益。

根據合約，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CNPC於訂立合約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CNPC承擔。盛業將承擔評估及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因此，天然氣項目由本集團及CNPC共同經營。

所生產的天然氣將由CNPC及盛業按彼等所產生的成本比例分擔，以收回產生的成本。於收回成本後，盛業將分佔燃氣生產收益及成本的49%。

2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b) 共同控制業務(續)**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中的權益的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39,701	4,755
負債	47,744	—
收入	35	—
費用	9,438	—

由於天然氣項目處於初期階段，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業績。天然氣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預期將根據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21個月內完成。本集團已取得延長勘探及評估期的同意書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燃油，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3,467,579	645,173	309,560
原料—成衣原料	—	2,971	2,599
消耗品	36,879	—	—
	3,504,458	648,144	312,1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的燃油的賬面值約為2,516,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29,842	1,827,744

本集團給予其海上供油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3,751,753	1,747,999
31 – 60日	369,821	79,548
61 – 90日	4,046	–
> 90日	4,222	197
	4,129,842	1,827,74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90%(二零一零年：99%)之應收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78,0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之賬款，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一零年：60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 – 60日	369,821	23,399
61 – 90日	4,046	1,604
91 – 120日	1,847	197
超過120日	2,375	–
	378,089	25,200

26.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約為4,096,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2,064,000港元)。

27. 持作買賣的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09,016	251,924

28. 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金額指就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存於經紀之保證金存款，並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0.01%(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001%至0.01%)計息。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19%至0.25%(二零一零年：0.13%至0.23%)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2.80%(二零一零年：0.01%至1.7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48,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年利率為3.05%。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263,926	585,323
港元	4,056	591,313
人民幣	899	347
新加坡元	68,000	19,023

3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2,131,106	967,969
31 – 60日	1,674	4,016
61 – 90日	4	727
超過90日	98	–
	2,132,882	972,712

購買燃油及服裝面料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1,135,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5,432,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的賬齡為45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45日。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存包括其他應付稅項58,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即有關新加坡銷售額的貨品及服務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存包括就於中國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中國地方政府的款項76,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至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存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56,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 有抵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25%（附註1及4）	228,652	244,125
— 有抵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3.25%（附註2及4）	224,569	249,356
— 有抵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5%（附註3及4）	563,716	—
— 有抵押，銀行資金成本／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年利率1.2至1.5%（附註5）	6,060,122	—
	7,077,059	493,481
按以下列示：		
一年內	6,137,390	41,8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267	41,8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8,045	125,550
超過五年	534,357	284,231
	7,077,059	493,481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6,137,390)	(41,850)
	939,669	451,631

附註：

- 償還借貸按三十一期分期每季等額償還，每期約4,0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約117,994,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2.54%至2.74%（二零一零年：2.57%至2.74%）。
- 償還借貸按二十三期分期每季等額償還，每期約6,39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償還約108,694,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86%至4.30%（二零一零年：3.86%至4.30%）。
- 償還借貸按四十期分期每季等額償還，每期約8,8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計，最後一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償還約237,487,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2.79%至2.80%。
- 該等借貸用作為收購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舶融資。
- 須於一年內償還，屬信託收據貸款。實際年利率為1.28%至4.6465%。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ICE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WTI)、Nymex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WTI)、ICE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Nymex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72,768,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二零一零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55,44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下列衍生工具合約的好倉及淡倉：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87,713	274,574	1.07.2011至 31.12.2011
掉期	656,554	2,495,420	01.07.2011至 30.06.2012
遠期	19,847	65,016	01.07.2011至 30.06.2012
	764,114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21,298	80,741	01.08.2011至 31.12.2011
掉期	820,125	1,836,737	01.07.2011至 31.03.2012
	841,4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62,258	149,147	02.07.2010至 15.07.2010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每股面值0.0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增加(附註a)	8,000,000,000	80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d)	30,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435,870,400	143,58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b)	80,000,000	8,000
配售股份(附註c)	1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4,847,611,2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6,463,481,600	161,587
配售股份(附註e)	30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f)	100,000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6,763,581,600	169,09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2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8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4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6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所產生該等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約322,527,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10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同日之收市價每股11.16港元折讓約10.39%。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每股0.025港元的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63,481,600股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加拿大基金、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認購合共3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3.45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3.79港元折讓約8.97%。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1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重估物業及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215)	1,215	-
自年內權益扣除	(63,506)	-	-	(63,506)
計入(扣除)損益賬	11,470	1,215	(1,215)	11,4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036)	-	-	(52,036)
計入損益賬	19,765	-	-	19,7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271)	-	-	(32,271)

3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58,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6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2,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81,000港元)，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二零一零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五年內到期。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現虧損，故未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115,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0.61港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股份拆細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61港元將票據轉換為1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金總額為67,1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換股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6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本金額。

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下列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開列賬的部分。

- (a)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指將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並可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並具有相同條款但並無兌換及贖回權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3.67厘。
- (b) 包括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換股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權益的期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的方式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8,302	137,553	165,855
已扣除利息	20,498	—	20,498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22,527	322,527
年內轉換	(48,800)	(460,080)	(508,88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嵌入式換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換股日期
兌換價	0.6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1.35%
無風險利率(附註b)	每年0.59%

附註：

- (a) 嵌入式換股權的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及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週股價波幅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緊隨股份拆細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至0.04839美元。

36.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後的到期日，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19355美元(股份拆細後為0.04839美元)將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股份拆細後為2,479,979,333股)，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償還。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在股本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9.49%。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為約545,121,000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發行日期
兌換價	0.04839美元
預期波幅	52.1%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0.9%

年內，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545,121
利息支出	69,5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614,627
利息支出	119,7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734,418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0,273	10,7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8,482	50,295
超過五年	103,277	71,771
	812,032	132,840

美國辦公室及新加坡辦公室的租約所磋商租期為十年(二零一零年：十年)。香港辦公室的租約所磋商租期為五年(二零一零年：無香港辦公室租約)。就其他租約而言，所磋商租期為兩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約經磋商而訂立，而租金按平均兩年(二零一零年：兩至三年)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多名租客就下列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約，有關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14	5,5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9	4,462
	3,093	10,017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46,077	89,202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83,5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9,902	611,456
—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添置	56,870	2,447
	4,712,849	786,650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保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

根據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指定的接納日期前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1,38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為45,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13.60港元(股份拆細後為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分四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已授出購股權25%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股份拆細 後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8,500,000	25,500,000	-	34,000,000	-	(4,000,000)	30,000,000
僱員	-	2,880,000	8,640,000	(400,000)	11,120,000	(100,000)	(2,480,000)	8,540,000
	-	11,380,000	34,140,000	(400,000)	45,120,000	(100,000)	(6,480,000)	38,540,000

附註：因本公司股份拆細而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每份購股權分拆為四份新購股權，行使價為原行使價四分之一。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4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560,000份(二零一零年：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75,553,000港元。該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現貨價格(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3.40港元
行使價	3.40港元
預期波幅	58.645%
行使倍數	1.8至2.8
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9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39.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過去五年本公司的歷史波幅及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價而釐定。

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所作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的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34,7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88,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有關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新加坡、美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民養老金計劃。於新加坡、美國及荷蘭的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現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分別向中央公積金、Roth IRA與401(k)及Algemene Ouderdoms Wet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6,8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0,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10,309,620	7,333,657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1,621	4,32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燃油儲存費	37,690	13,366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載列於附註30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45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45日內。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變現。而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列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加拿大基金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約930,000,000港元）。薛博士為加拿大基金的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詳情見附註3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3.45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見附註34）。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下列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616	10,313
退休福利成本	53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5,181	2,652
	30,850	13,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主要指購買船舶已付訂金約1,253,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餘額指購買若干軟件已付訂金。

4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及訂有中期租約的租賃土地而已付的訂金。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購買位於中國及訂有中期租約的部份土地，並已將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訂金約26,121,000港元轉撥至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位於中國的土地約76,942,000港元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6,041,000港元的款項仍未結算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8,800,000港元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本集團已動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約370,000港元。

45. 報告期後事項

訂立天然氣項目的建設合約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定義見附註24)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兩份合約，內容分別有關建設集氣站及管道、道路及鑽探前準備工作以及設計及建設礦井。該等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3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盛業已訂立並簽署有關該等合約的總協議，而相關資本開支已計入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f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石油(新加坡)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廣州粵來織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8,000,000美元	100%	100%	成衣生產及貿易
Sunves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上供油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大中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服務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附註2)	5,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燃料及石油及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imited*	新加坡(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運輸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置業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盛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坐盤買賣證券及服務公司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49,8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Brightoil Petroleum (Holland) BV.* (附註4)	荷蘭(附註3)	18,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Win Business Energy Foundation Ltd.*(附註4)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儲運(大連)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附註1)	98,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光滙傳奇油輪有限公司*(附註4)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海上運輸
光滙雄師油輪有限公司*(附註4)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海上運輸
光滙石油海運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海上運輸
Brightoil Lucky Tanker Ltd.* (附註4)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海上運輸
Brightoil League Tanker Ltd.* (附註4)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海上運輸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2) 該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
- (3) 該附屬公司於荷蘭經營。
- (4)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成立。

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本節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8,088	41,161	5,454,979	13,634,611	39,533,108
除稅前溢利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的撥備	35,228	45,662	296,140	1,182,873	1,378,24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撥備	(2,501)	–	–	–	–
除稅前溢利	32,727	45,662	296,140	1,182,873	1,378,245
稅項抵免/(支出)	–	17,614	(35,271)	(74,138)	(107,847)
年內溢利	32,727	63,276	260,869	1,108,735	1,270,398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671,036	725,903	2,033,434	7,139,491	18,668,713
總負債	(27,132)	(5,588)	(870,900)	(3,041,847)	(12,377,700)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3,904	720,315	1,162,534	4,097,644	6,291,0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冉隆輝先生
孫振純先生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燦林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信剛教授
劉漢銓先生
鄭燦林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的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Credit Suisse AG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0933)

網址

www.brightoil.com.hk